

越南政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紓困振興措施(更新至 3 月 24 日)

越南總理於本(2020)年 3 月 4 日頒布第 11/CT-TTg 號指示有關各項協助廠商紓困措施，要求央行、財政、計畫投資、工商、交通、農業等部會立即提出各項解決措施，俾利協助廠商解決困難、恢復生產經營。目前相關部會已經實施與規劃實施之相關措施具體如次：

一、已經實施措施

- (一) 加快公共投資資金撥付進度，推動落實中良-美順、北南高速公路、龍城國際航空港、河內-胡志明市鐵路升級項目，快速推動 FDI、ODA 投資專案，加快行政審批手續簡化工作，協助企業化解困難和障礙。
- (二) 越南財政部稅務總局於本年 3 月 3 日以第 897/TCT-QLN 號函，指示各省、中央直轄市稅務局依現行稅捐管理法與相關施行細則規定，輔導納稅者申辦稅款繳納延期以及稅款遲繳罰款免除。有關稅款繳納延期對象、申請文件與作業等，納稅者應依據越南財政部 2013 年 11 月 6 日第 156/2013/TT-BTC 號公告第 31 條辦理；有關稅款遲繳罰款免除申請部份，則依據該公告第 35 條辦理。
- (三) 越南勞動、社會暨榮軍部於本年 3 月 9 日致第 797/LDTBXH-BHXH 號函，請各省、中央直轄市人委會、越南社會保險基金等依其主管權責並根據社會保險法第 88 條、第 115/2015/ND-CP 號議定、第 59/2015/TT-BLDTBXH 號公告第 28 條等規定輔導如有 50% 參加社保制度之勞工人數被強制停止工作、離職，或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 50% 營業額之虧損等 2 種企業暫不須繳納退休及死亡給付(dead gratuity)等基金之保險費；適用期間最多為 12 個月。
- (四) 越南中央銀行於本年 3 月 16 日發布第 418/QD-NHNN 號決定、第 420/QD-NHNN 號決定，自 3 月 17 日起下調基準利率，包括：融資利率由 6% 降至 5%、貼現率由 4% 降至 3.5%、銀行間市場隔夜拆借利率由 7% 降至 6%、公開市場操作利率由 4% 降至 3.5%、經濟產業項目資本需求者之短期貸款年利率自

6%降至 5.5%、人民信貸基金及微型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年利率由 7%降至 6.5%。以提升金融機構流動性，及協助企業因應疫情困難。

二、規劃實施措施

(一)財政部為呈報政府於本月核准、頒布有關適用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遭受者之加值型營業稅、個人綜合所得稅等各項稅捐與土地租金繳納延期之議定，已於 3 月 10 日致函各相關團體組織、自然人徵詢對上開議定草案之意見。依該草案：

1、適用對象包括從事農林水產業、食品加工、紡織成衣業、鞋類、橡膠產品、電子產品與電腦、汽車組裝生產(9 座位以下之車輛除外)、鐵運、陸運、水運、空運、物流、餐飲、旅館服務、觀光旅行等企業、組織、自然人、家庭戶，以及依據第 04/2017/QH14 與第 39/2018/ND-CP 號議定所規定之小型與微小型企業。

2、加值型營業稅與土地租金等繳納延期期間均為 5 個月，其中加值型營業稅部分，本年 3 月份繳稅期限為本年 9 月 20 日、4 月份為 10 月 20 日、5 月份為 11 月 20 日、6 月份為 12 月 20 日、本年第一季加值型營業稅繳納期限為本年 9 月 30 日、第二季為 12 月 30 日；土地租金部分，本年初期應繳之土地租金繳納期限為本年 10 月 31 日(按：適用對象為向政府依主管機關之決定、契約以按年支付土地租金方式直接承租且土地使用目地為上開產業項目之企業、組織、自然人)。

3、上開議定草案全文，請參考財政部網址

<https://www.mof.gov.vn/webcenter/portal/btc/r/cd/dtvb/ctdtvb?id=14282>。

(二)3 月 12 日越南政府總理阮春福與私營企業舉行工作會談，指示各部門和地方為企業提供各方面的支援，幫助企業節省成本，為從事承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重影響領域的企業減免稅收、貸款利率、實施貸款展期等，並制定疫情結束後的經濟復甦計畫。除貸款利率於 17 日下調外，尚未公佈其他紓困措施或未來振興經濟方案。

(三)越南勞動部部長陶玉蓉於3月20日召開記者會說明，該部已向政府提出6項協助企業支援方案，以協助廠商及勞動者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造成之負面影響。6項措施如下：

1. 在社會保險政策方面，有關暫緩徵收退休及死亡給付 (dead gratuity) 之保險費之適用企業對象，該部將繼續向政府及國會常務委員會建議研究擴大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對象，以享有政府支援。越南勞動部將建議上述支援計畫適用於所有企業，而不僅限於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50%營業額之虧損之企業，適用期間將自本(2020)年3月至12月底。
2. 在暫時停止繳納失業保險費，該部建議100%企業及勞工將自本年3月至12月底暫時停止繳納失業保險費。嗣後勞工及企業對此期間補充繳納社保費而無須繳滯納金之利息。對於享有暫時停止繳納失業保險費之對象，該部側重於停止工作且不參加生產之企業及勞工。
3. 使用失業保險基金培訓提高勞工水準，協助企業及勞工以留住勞工，同時提升業務水準，以疫情穩定後勞工可回廠工作。
4. 在勞工停止工作、離職之情況下，建議政府對企業提供貸款，以支付薪資、保險、津貼予勞工。
5. 有關勞工、中小型企業、合作社等之信用政策，建議政府對該等對象提供貸款，以生產、恢復生產、協助尋找生產原料以繼續生產，其利率相當於提供貧困家戶利率之50%，即為約3.96%。
6. 根據許多企業、集團之建議，越南勞動部與越南總工會討論研議提出企業依每階段之適合期程暫時停止繳納工會費之協助政策。